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贝宁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参照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0 日普通照会，随函递交贝宁根据第 1455 (2003) 和第 1526 (200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 2004年3月31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贝宁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和第1526（2004）号决议第23段提交的报告

#### 一. 导言

贝宁共和国是一个西非国家，位于几内亚湾，北与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接壤，东与尼日利亚相连，西与多哥毗邻。国土面积115 762平方公里，人口650万。政治首都波多诺伏，经济首都科托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92 000非洲法郎。

根据1990年12月11日《宪法》，贝宁实行总统政治制度。《宪法》规定，行政首脑由普选产生，任期五年，议会实行一院制，通过名单投票产生83名议员，任期四年。

宪法法院负责审查法律的合宪性，全国所有公民在感觉自身权利因公共当局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都可以求助宪法法院裁决。

在贝宁，人身和财产的安全由国家警察和国家宪兵负责，两者分别在城市和乡村执勤。贝宁《宪法》保障基本自由，并由国家警察和国家宪兵实行保护。基本自由包括人员和财产的流动自由。实行这项保护时，也需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基地组织及其同伙从事的国际恐怖主义是其中之一。

贝宁主管机构深知基地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努力维护国土安全时始终予以重视。不过，贝宁境内未发现任何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活动。

应当指出的是，贝宁通过在本国举办大型国际会议，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为了应对与此有关的威胁，于1997年成立了一个搜寻、援助、干预和威慑小组（RAID），负责在劫机或非法关押等情况下解救人质、打击大型犯罪活动、追查或追踪犯罪易发地点、追查跨界犯罪、跟踪、危机时航空港警戒、对高级要员的贴身保护、爆炸物追查等。该小组全力投入对恐怖主义的预防性打击。

#### 二. 综合清单

对监督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人员和实体的移动和活动而言，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订立的清单是一项非常有用的文书。贝宁所有主管机构都掌握有这份综合清单，可随时加以利用。贝宁境内未发现综合清单所列的任何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中也没有任何贝宁侨民或居民。

贝宁《宪法》保障人员和财产的流动自由。贝宁所有国民和居民都有往来的权利。除现行法律规定情况外，不得为这项权利的行使设置任何障碍。

外国侨民入境贝宁，除非获得豁免，必须取得签证。签证由主管部门经过仔细分析申请人为此提交的证件、并与申请人面谈后发放。此外，入境贝宁时必须接受科托努国际机场的严格检查，该机场是从空路进入贝宁的唯一地点。

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部人员和财产自由流动政策，贝宁致力于通行便利，但也对官方陆地边境通行站实行严格警戒。警戒工作与邻国边境部门联合进行，各自负责本国一侧。

另外，由于贝宁国土狭小，人民警觉，现已分散管理的地方行政部门遍布全境，贝宁领土不大可能被用作训练营。贝宁当局不了解贝宁人参加国外训练营的情况。

### 三. 冻结经济和金融资产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以来，恐怖主义融资已成为包括贝宁在内的所有国家银行和金融部门一个重大问题。在这方面，贝宁当局严格实行开设银行账户的条件。开设时必须提供犯罪记录。这样做可以审查客户的品行。主管部门根据举报，对可疑人员从事的金融交易展开调查。

在这方面，为恐怖主义活动的融资提供或募集资金，在贝宁构成违法行为，可依照刑法，按结伙犯罪或结伙犯罪同谋起诉。一旦对贝宁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形成重大推定，而且案件已提交司法机关，就可下令采取一切认为必要的保全措施，包括冻结动产和不动产。

目前，贝宁主管当局未查到有任何财产属于综合清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在贝宁银行制度中，银行保密并不妨碍相关银行部门对交易的合法性进行核查。

#### 1. 资金转账适用的立法

关于资金转账适用的立法，有必要提及关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成员国支付系统的第 15/2002/CM/UEMOA 号条例。贝宁是西非经货联盟的成员，有义务严格执行联盟通过的条例。

上述条例本身即是对刑事政策方面可适用规则的更新。关于这一点，该条例在事由部分指出，针对银行和金融交易采用电子技术的后果作出了一项安排，以惩处与使用新的支付手段和方法有关的违法行为。

确实，突飞猛进的现代化进程带来了一些重大后果，其中之一就是出现了新的法律规则，以及抵触这些规则的新的违规行为。为了确保支付系统的安全和持久，新立法应当采用现代化的刑事政策，帮助社会防范现代形式的违法行为，并由此对使用新方式欺诈、滥用和伪造新型支付手段和方法的行为控罪。相反，在继续并进一步从轻惩罚未真正引起社会公愤的违法行为的同时，必须注意将新形式的损害社会准则的违规行为定罪。

一方面是对安全的客观需要，另一方面是对公正的强烈渴求，正是为了追求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并出于效力方面的考虑，条例的各项规定兼具了预防和制止的特征。上述各项刑事规定界定的新的违法行为，加上此前已界定的违法行为，构成了一个真正以适当预防和制止违规行为这两项基本内容为基础的刑事政策结构。

在这方面，有必要强调，贝宁所属的西非经货联盟，其超国家性质不允许在一般商业政策领域特别是在银行领域采取纯属国家一级的措施。

## 2. 分散式金融系统

贝宁对分散式金融系统作出了明文规定，同时也考虑了这一融资形式的既定目标。确实，1980年代各开发银行、传统农业融资机构、中小企业和手工业遇到的困难，在某种程度上加重了西非货币联盟国家经济活动的停滞甚至倒退。这种情况具体表现为大部分开发银行破产倒闭。

这使得必须更加迫切地促进能调动城乡小额储蓄的并行融资机构，并为非正规行业逐步融入现代经济创造条件。

为此，各主要参与者：发展伙伴、邻近融资机构、国家和中央银行进行了协调，并阐明必须调整现行规章，将合法地位赋予除银行和金融机构之外、脱离传统银行系统向居民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储蓄和贷款合作社或互助会、从事储蓄收集和/或贷款和贷款项目发放的非政府机构）。这些实体以“小额融资机构”或分散式金融系统之名组合在一起，最早于60年代末在本次区域出现。

为了促进这些几乎专门面向城乡低收入居民的机构，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在成员国和发展伙伴的协助下，除通过针对这些机构的特殊规章之外，还从1992年开始，安排实施了两个促进创办和发展此类邻近融资机构的支助项目。

这些系统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的严密监测，所以不可能被国际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组织渗透。

## 3. 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的活动受严格的条件制约。它们必须到内政、安全和权力下放部登记，按要求出示有关文件，证明活动举办者品行端正、活动目的与贝宁现行宪法相符，并保证它们在贝宁的活动有益于人民。

## 四. 旅行禁令

第1267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由边境管制当局负责执行。综合清单已交由它们处理。它们可开展必要的核查。尤其是科托努国际机场，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协助下已显著加强了保安系统。

然而，陆地边境检查站由于资源不足，无法实行系统化的检查，但在可疑或有迹象推测存在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则必须这么做。

边境检查站的网络化将有助于系统地根据清单进行初步核查。贝宁常驻纽约代表团收到更新清单后，将立即通报贝宁主管当局。

## 五. 武器禁运

贝宁在执行《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大力参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斗争。此外，贝宁还拥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暂停武器进口。

贝宁于 2003 年 2 月成立了全国防止小武器扩散委员会。2003 年 7 月，贝宁向联合国行动纲领首届两年期审查会议提交了国家报告，汇报了已参加的行动和已取得的成果。

应当指出的是，贝宁不出口武器，也不会做出任何举动来违背对基地组织及参与其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实行的武器禁运。

## 六. 援助和结论

贝宁充分意识到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威胁。贝宁参与当代打击这一祸害的国际动员。在这方面，它随时准备参与国际合作，以加强安全机构保家卫国和金融系统防范恐怖网络耍花招的能力。

本着这一精神，贝宁希望国际社会协助创建一个反恐怖主义中央局，负责协调领土警戒、交换关于恐怖网络的情报、研究恐怖主义特定领域的情报、以及制止恐怖主义。这方面的需求涉及培训专家、供应各类设备、机动巡逻车辆和追查工具。

除了这些特殊需求外，安排的援助应力求协助消除贝宁安全机构在履行任务时遇到的阻碍。这方面有待解决的问题涉及：

- 缺乏人力资源；
- 缺少野外作业车辆（包括摩托车）、警戒和作业技术设备以及通讯工具；
- 没有警务中心，需要时难以调动部队；
- 越境现象时有发生，必须增加巡逻，与邻国紧密合作。